

中共尧塘街道工作委员会文件

尧委字（2018）47号



关于印发《尧塘街道党工委、办事处 党政会议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党（总）支部、党委、机关各部门：

现将《尧塘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党政会议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希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尧塘街道工作委员会



尧塘街道办事处

2018年8月27日



尧塘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党政会议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街道党、政有关会议的管理，高效落实各项会议决议，规范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特制定本规定。

一、会议的分类

（一）党工委系统：书记办公会议、党工委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全体干部职工大会；

（二）办事处系统：主任办公会议、专题会议等。

二、会议的组织安排

（一）党工委系统会议

1. 书记办公会议

（1）会期：书记办公会议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党工委书记召集和主持。

（2）参加人员：党工委书记、副书记、纪工委书记、组织委员，其中组织委员负责记录。

（3）会议内容：需要提交党工委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审议的重要事项，先召开书记办公会议进行酝酿。书记办公会议主要研究领导班子建设，酝酿沟通干部任免等事项；听取巡察工作情况汇报；沟通其他需要提交党工委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审议的重要事项。书记办公会议不得代替党工委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作出决策。

2. 党工委会议

（1）会期：党工委会议不定期召开，每月不少于1次，会议由党工委书记召集和主持，特殊情况指定其他领导主持。

（2）参加人员：党工委书记、副书记、全体委员。

（3）会议内容：研究制定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指示的具体意见，学习传达上级重要会议、

文件和指示精神；研究制定贯彻落实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等工作；研究街道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阶段性工作安排、体制改革方案、人事任免等重大问题；研究处理本地区的突发性重大事件；决定其他必须由党工委会议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

3. 党政联席会议

（1）会期：党政联席会不定期召开，每季度不少于 1 次，由党工委书记召集和主持，特殊情况指定其他领导主持。

（2）参加人员：党工委、办事处全体班子成员。根据会议需要，相关部门、村负责人列席会议。

（3）会议内容：党工委、办事处班子成员进行工作交流，街道主要领导进行工作部署和提出工作要求。

4. 全体干部职工大会

（1）参加人员：党工委、办事处机关全体工作人员，各村工作人员。

（2）会议内容：全体干部职工大会的议题由党工委会议研究确定。主要内容有传达贯彻上级有关会议精神和重要文件；听取上级领导关于形势和任务的报告以及年度工作或阶段性工作的动员、总结、部署；根据工作安排的其他内容。

（3）组织安排：全体干部职工大会的组织安排由党政办负责。

5. 议题确定及办理程序

（1）议题的提出：会议议题由会议参加人员提出并填写《尧塘街道会议商议工作事项提请预报表》。

（2）议题的确定：由党政办将参会人员提出的议题进行汇总后，报党工委书记审定。

（3）议定事项的办理与落实：会议内容由党政办整理，

每次会议指定专人在专用会议记录本上进行纪实，经党政办主任审核签字后归档；若需印发会议纪要，则由党政办负责整理成会议纪要，经党政办主任审核，报与会领导会签、主要领导签发后正式印发。

（二）办事处系统会议

1. 主任办公会议

（1）会期：主任办公会议一般在周六上午召开，根据工作需要由办事处主任召集和主持，特殊情况指定其他领导主持。

（2）参加人员：办事处主任、副主任。根据会议需要，相关部门分管领导、负责人，相关村驻村领导、负责人列席会议。

（3）会议内容：研究部署办事处年度工作计划、阶段性工作安排；研究各部门、村请示办事处的重大事项；按照尧塘街道“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要求的重大事项、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等事项；其他需要提交研究讨论的事项。

（4）议题的提出：主任办公会议议题由与会人员提出并填写《尧塘街道会议商议工作事项提请预报表》。

（5）议题的确定：由党政办将与会人员提出的议题进行汇总后，报办事处主任审定。

（6）议定事项的办理与落实：会议内容由党政办整理，每次会议指定专人在专用会议记录本上进行纪实，经党政办主任审核签字后归档；会后，由记录人根据会议内容印发会议纪要，经党政办主任审核，报与会领导会签、办事处主任签发后正式印发。

2. 专题会议

（1）组织安排：专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由办事处主任安排不定期召开，办事处相关分管领导出席，相关部门、村负责人列席。

（2）会议内容：安排部署专项工作；研究解决突发事件；布置临时性专项任务。

（3）议定事项的办理与落实：专题会议的议题由召集会议的办事处主任确定。会议的通知、记录等组织落实工作由相应部门负责。每次专题会议由相应部门编写专题会议纪要，经党政办初审、党政办主任审核，报与会领导会签、办事处主任签字印发，党政办留存归档。

专题会议部署的工作和议定的事项，由党政办负责督查督办，并将办理结果向主要领导作出报告。

三、有关规定

（一）依据中共金坛市委员会、金坛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的意见》（坛委发〔2012〕37号）有关规定，属于“三重一大”事项需要集体决策的，必须经党工委会议或主任办公会集体决策，并形成会议纪要后方可实施。

（二）召开会议要贯彻务实、精简、高效、节约的原则，控制规模、精简议程、提高质量，尽量压缩会议时间，精简会议人员；严格会议纪律，严格履行会议签到及请假手续，建立参会情况通报制度。

（三）加强会议记录、纪要的管理。要按照会议要求认真整理会议记录，及时编印会议纪要，并按档案管理办法立卷归档，建立会议档案。

本规定由街道党工委、办事处负责解释。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尧塘街道会议 商议工作事项提请预报表

提请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请议 事项	
事由 简述	
处理 建议	
议定	

尧塘街道会议纪要办文单

纪要 内容			
拟稿		核 稿	
会 签			
签 发			

